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在澤西註冊成立，註冊號碼107710)

(股份代號：805)

### 公佈股價敏感資料

以下公佈是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作出的公佈。

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公佈。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9:00 (HKT)時於香港恢復其普通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馬世民

主席

瑞士巴爾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Ivan Glasenberg先生(行政總裁)及Steven Kalmin先生(財務總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世民先生(主席)、Peter Coates先生、Leonhard Fischer先生、Anthony Hayward先生、William Macaulay先生及李寧先生。

並非供在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 根據第2.10條作出公告**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Glencore**」或「**本公司**」) 注意到 Xstrata plc (「**Xstrata**」) 於本日較早時間就Xstrata與Glencore可能作出所有同等股份合併作出公告。尚未能確認會否作出任何要約。Xstrata的公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件。

根據倫敦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10條，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已發行6,922,713,51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其ISIN均為JE00B4T3BW64。

此外，本公司確認，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為Glencore其中一家金融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的本金額23億美元五厘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ISIN為XS0475310396。

本公司並無以庫存方法持有股份。

###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公司秘書

**John Burton**

有關Glencore的查詢，請聯系：

Paul Smith (投資者)

t : +41 (0)41 709 2487

m : +41 (0)79 947 1348

e: paul.smith@glencore.com

Elisa Morniroli (投資者)

t : +41 (0) 41 709 2818

m : +41 (0) 79 833 0508

e: elisa.morniroli@glencore.com

Simon Buerk (媒體)

t : +41 (0)41 709 2679

m : +41 (0)79 955 5384

e: simon.buerk@glencore.com

Charles Watenphul (媒體)

t : +41 (0) 41 709 2462

m : +41 (0) 79 904 3320

e: charles.watenphul@glencore.com

Finsbury (媒體)

Guy Lamming

Dorothy Burwell

t : +44 (0)20 7251 3801

John Burton (公司秘書)

t : +41 (0) 41 709 2619

m : +41 (0) 79 944 5434

e: john.burton@glencore.com

### **網站刊發**

本公告全文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倫敦時間)在www.glencore.com刊載，惟須遵守有關受限制司法權區居民的若干限制。

## 守則的披露規定

根據守則第8.3(a)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書面要約人(即已公佈其僅以現金提出或可能提出要約的要約人以外的任何要約人)的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必須於要約期間開始後及(如於較後時間發生)首先出現任何書面要約人的公告後作出開市持倉披露。開市持倉披露必須載有該等人士於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書面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的詳情。第8.3(a)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期開始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及(如適用)不遲於首先出現任何書面要約人的公告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開市持倉披露。於作出開市持倉披露限期前買賣受要約公司或書面要約人相關證券的有關人士則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根據守則第8.3(b)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書面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倘買賣受要約公司或任何書面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必須作出買賣披露。買賣披露必須載有有關的買賣以及該等人士於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書面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的詳情，惟先前已根據第8條予以披露的詳情則除外。第8.3(b)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有關買賣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買賣披露。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共同行事以收購或控制受要約公司或書面要約人的相關證券權益，則就第8.3條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亦必須作出開市持倉披露，而受要約公司、任何要約人及與彼等共同行事的任何人士(見第8.1條、第8.2條及第8.4條)亦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受要約人及要約公司必須作出開市持倉披露及買賣披露的相關證券詳情可於收購委員小組(Takeover Panel)的披露表格網站([www.thetakeoverpanel.org.uk](http://www.thetakeoverpanel.org.uk))查閱，而其包括相關證券數目、要約期開始時間以及首先出現任何要約人的時間等詳情。閣下如對是否須作出開市持倉披露或買賣披露存疑，務請聯絡委員小組的市場監管單位(Market Surveillance Unit)，電話為+44 (0)20 7638 0129。

**Xstrata plc所作公告全文：**

### 新聞稿

並非供在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 就推測作出的回應

楚格市(Zug)，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Xstrata plc (「Xstrata」或「本公司」) 確認，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Glencore」) 已與本公司聯絡並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Glencore向Xstrata作出要約的所有同等股份合併進行討論。尚未能確認會否作出任何要約。

根據倫敦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a)條，Glencore現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中午五時正前，根據守則第2.7條作出向本公司作出要約的確認意向公告或無意作出要約的公告，於該情況下，公告將被視為守則第2.8條適用的一項聲明。根據守則第2.6(c)條，期限可於獲委員小組同意的情況下延長。

Glencore已同意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進一步公佈。

完